

证券简称: 通程控股 证券代码: 000419 公告编号: 2012-002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内容: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长沙通程金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投资”)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9615.15万元。
 2.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良影响。
 4. 本次股权转让将为公司实现投资收益12573.15万元。
 5.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本次股权转让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在长沙分别与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华晨”)、湖南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将持有的金洲投资99%的股权以194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株洲华晨,将持有的金洲投资1%的股权以196.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里程投资,总计19615.15万元。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1年10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议案(会议应到8名董事,实到7名董事,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协议即可生效。
 2011年11月24日金洲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2012年3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19615.15万元。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1) 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于1995年9月12日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自然人陈文义持有株洲华晨全部股权。
 注册地址: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南路珠江花园55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义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批零售;房屋租赁。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株洲华晨总资产为166,385.43万元,净资产为599,328.1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3,233.07万元,净利润1,998.37万元。
 (2) 湖南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于2004年7月8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由自然人陈文义。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76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义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五金交电、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新里程投资总资产为33,746.41万元,净资产为18,945.03万元,净利润17.07万元。

2. 株洲华晨和新里程投资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其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株洲华晨、新里程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文义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和10.1.5.1规定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本公司所持子公司金洲投资100%的股权。
 金洲投资主要资产为下一宗位于宁乡县金洲乡同兴村的土地,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8)第030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7662平方米,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1年7月,公司考虑到在争取政府支持方面具备优势,且预计金洲投资名下的土地,将随着所在区域取得国家级高新区的挂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开发的推进,长益城市轻轨规划的实施以及周边地块的开发实施,具有较大的升值空间,为了有效利用资源,获取较大的投资收益,经公司认真研究、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以2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金洲投资100%的股权。
 2. 金洲投资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资产状况:
 2011年10月11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洲投资截止2011年10月5日截止资产情况进行了《长沙通程金洲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湘报字[2011] 825号),截止2011年10月5日,金洲投资总资产为5754.82万元,负债总额为754.82万元,净资产为5000万元,由于金洲投资名上土地尚未正式开发,截止2011年10月5日没有损益。
 3. 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沃克森(CIC)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2011年10月5日金洲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同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1] 0341号《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长沙通程金洲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分项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错误!链接无效。	错误!链接无效。	错误!链接无效。
非流动资产	2	错误!链接无效。	错误!链接无效。	错误!链接无效。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错误!链接无效。	错误!链接无效。	错误!链接无效。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5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在建工程	9	错误!链接无效。	错误!链接无效。	错误!链接无效。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错误!链接无效。	错误!链接无效。	错误!链接无效。
开发支出	15			
长期待摊费用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	错误!链接无效。	错误!链接无效。	错误!链接无效。
递延负债	21	错误!链接无效。	错误!链接无效。	错误!链接无效。
负债合计	22	错误!链接无效。	错误!链接无效。	错误!链接无效。
净资产	23	错误!链接无效。	错误!链接无效。	错误!链接无效。

3.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本公司未对该公司提供担保,未委托该公司治理。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1. 交易各方
 转让方:本公司
 受让方:株洲华晨和新里程投资
 2. 合同签署日期:2011年10月10日
 3. 交割货币:本公司将以现金或金洲投资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株洲华晨和新里程投资,其中向株洲华晨转让59%的股权,向新里程投资转让1%的股权。
 4. 交易金额:公司将持有的金洲投资99%的股权以194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株洲华晨,将持有的金洲投资1%的股权以196.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里程投资,总计19615.15万元。
 5.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公司与株洲华晨、新里程投资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相批准程序后生效。
 6. 定价政策:本次交易价格,以截止2011年10月5日金洲投资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
 7. 款项支付:截止2012年3月28日,株洲华晨和新里程投资向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总计19615.15万元。
五、特别声明
 1.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3. 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回收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经董事会核查,根据交易对方的资产、财务、经营和资信状况,交易对方有能力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本次转让不存在或有风险,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六、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本公司影响
 2010年以来,公司致力于发展主营业务的战略地位日益清晰,投资原则也非常明确。因此,公司收购金洲投资的初衷是鉴于对土地升值的前瞻性判断,为了实现投资价值,为公司争取更大的收益进行的一次投资活动。由于公司所预期的升值因素产生了实际影响,金洲投资所属地块其价值确实突破了较大的上涨空间,考虑到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为抓住时机取得收益,避免未来市场风险,争取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决定转让金洲投资股权。
 公司在金洲投资的股权转让过程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了决策审批,评估审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程序,并严格按照约定收回了转让款。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实现了较大的投资收益,最大限度争取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共同利益。但在此过程中,由于公司对相关规则的认识以及学习和理解的欠缺,这一股权转让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将高度重视,认真反省,加强董、监、高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和及时履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未来保持规范运行和稳健发展。

在此,公司向全体投资者郑重道歉。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本次股权转让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关于本次交易之《股权转让合同书》。
 3. 沃克森(CIC)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1] 0341号《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通程金洲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沙通程金洲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湘报[2011] 825号)。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 通程控股 证券代码: 000419 公告编号: 2012-003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3日以传真方式和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在通程国际大酒店行政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均全部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兆洪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2012年4月6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将对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沙通程金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 000419 证券简称: 通程控股 公告编号: 2012-004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
 3. 会议地点:通程国际大酒店五楼国际会议中心;
 4.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沙通程金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三、出席会议人员
 1. 截止2012年4月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二十四条之规定,指定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山东海龙龙昊化纤有限公司管理人。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龙昊化纤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登记办法
 1. 符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帐户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前函索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2年4月4日—4月13日 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5:30。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过路费自理。
 2. 联系会议:0731-85534994 传真:0731-85535588
 地 址:长沙市劳动东路589号 邮政编码:410007
 3. 联系人:杨艳芝 文明

附件:
 兹金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000419 证券简称: 通程控股 公告编号: 2012-005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本公司的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不会发生大幅变动。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不会发生大幅变动。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口修正 口扭亏为盈 口同向上升 口同向下降 口其他
 修正后2011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以上。
 4. 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216000万元	10535.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51元	0.3002元

注:由于公司2011年实施股,配股后,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为45298.55万股,上年同期公司总股本为35101.63万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2011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沙通程金洲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转让,该股权受让方株洲华晨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1年11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项股权转让将为公司2011年度增加投资收益12573.15万元。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具体事项将在公司2011年度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 000677 股票简称: ST海龙 公告编号: 2012-047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发布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协议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披露自2011年8月22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过程中,以公告方式在指定的媒体分时段、分阶段的进行了披露,详细内容如下:
 2011年8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解除协议及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中指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潍坊市人民政府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与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已经解除于2011年5月9日签署的《国有法人股份之股权投资和管理协议》,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不再履行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责任。
 同时,潍坊市政府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初步意向,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职工稳定为前提,双方开展多种合作形式,启动上市公司破产清算,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3.1.9条,自9月30日起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将发布相关停牌公告。”
 2011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中指出“目前,潍坊市人民政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为尽快促进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化,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潍坊市设立独资公司,通过该公司尽快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以开展委托加工方式促进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正常运营及职工稳定。
 鉴于上述委托加工方式尚未签署,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请潍坊市人民政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尽快签署相关协议;鉴于上述事实,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2年2月4日,公司发布《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中指出“目前,因种种原因,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协议,为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经董事会不断及职工队伍稳定,拟暂与潍坊市和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协议。”潍坊市和置业有限公司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2年2月7日,公司发布《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中指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恒天和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并履行了审议程序;目前,按照委托加工协议的相关条款,委托加工业务进展顺利,公司生产经营连续不断,职工队伍稳定。”
 上述内容,为公司自停牌以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因公司债务负担较重,截止目前,经潍坊市人民政府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协商,未取得实质进展,至今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未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2年3月30日9:30分复牌。

目前,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依托委托加工业务,生产经营连续不断;控股子公司海阳港务有限公司运营正常;鉴于股权结构低迷及目前公司资金状况,控股子公司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暂不开工,停产期间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择机恢复生产;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龙昊化纤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福莱特纤维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凯利

隆化纤有限公司,山东海龙龙业科技有限公司停产搬迁;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龙昊化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2011年化纤行业持续低迷,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自2011年度出现大幅下滑,而原料价格保持高位运行,产品成本居高不下,导致2011年度出现较大亏损;公司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0,24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1.16元,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2012年3月22日,公司因资金紧张逾期借款共计87,894.25万元人民币,占二零一二年第一期审计报告净资产的556.72%。上述逾期借款尚未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妥善处理逾期借款事宜,公司也将尽力组织资金偿还逾期借款,努力履行还款义务。
 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3月30日9:30分复牌。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0677 股票简称: ST海龙 公告编号: 2012-048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龙昊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昊化纤”)转发的《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汶破字第1-1号;《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法院裁定书》【2012】汶破字第1-1号;《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法院裁定书》【2012】汶破字第1-1号》主要内容为:
 申请:山东海龙龙昊化纤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申请人山东海龙龙昊化纤有限公司是2003年12月26日由山东海龙集团在收购原任上化纤厂资产后与山东海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山东龙昊纤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占地面积384,200.02平方米,共有职工208人。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企业原有的机制已不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近年来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连年亏损,截止至2012年2月29日,该企业总资产为6,482,218.14元,负债总额96,136,802.52元。
 本院认为,山东海龙龙昊化纤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申请破产的条件,并且该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本院认为该企业具有管辖权,其提交材料齐备,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山东海龙龙昊化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为山东海龙龙昊化纤有限公司管理人。
 《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法院裁定书》【2012】汶破字第1-1号》主要内容为:
 根据《公司法》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 买方:东日海公司
 公司名称: 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路路云嘉苑3号406房。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维修、安装、维护;通信设备及线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通信及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股东情况: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法定代表人: 王文波。
 (二) 卖方:胡国维
 公司名称: 安徽淮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356号徽商大厦210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服务, 人力资源信息咨询(除职业中介),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劳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及许可的项目均须取得许可经营)。
 股东情况: 胡国维出资70万元, 出资比例为70%; 张美玲出资30万元, 出资比例为30%。张美玲系胡国维配偶。
 法定代表人: 胡国维。
 三、安徽国维的基本情况
 (一) 安徽国维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国维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 合肥新站区二环路以北龙脉路以东青年创业大厦28层。
 注册资本: 1,342万元。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及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管道工程、综合布线设计、施工。
 法定代表人: 胡国维。
 安徽国维持有《通信信息网络系统企业资质证书(乙级)》,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工程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通信业务网络系统集成或电信支撑网络系统集成业务,承担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下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业务。
 (二) 安徽国维最近十二个月的股权沿革
 1. 2011年1月1日,安徽国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0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759,100.44	25,442,046.09
负债总额	17,335,729.59	12,847,416.60
净资产	24,423,370.85	12,594,629.48
	2011年(1-10月)	2010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37,377,728.13	29,887,412.56
营业利润	9,309,265.05	6,009,301.10
净利润	6,825,741.37	4,419,202.0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金额: 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3,978万元。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收购价格是根据安徽国维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综合考虑安徽国维具备的资质及销售渠道等,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国维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审计结果确认的净资产如果低于2,993万元,则由转让方按照3,150万元的净资产补足至差额部分;如果高于2,993万元且低于3,000万元,则不作调整;如果高于3,308万元,则由受让方按照3,150万元的净资产补足至差额部分。
 (三) 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现金支付。
 (四) 股权转让的价款资金来源: 日海通信自有资产。
 (五) 协议约定的生效: 转让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日海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 其他约定
 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日海和胡国维将安徽国维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即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58万元),具体出资方式为: 广东日海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20万元(即1,845.58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投入安徽国维;张美玲以人民币1,742.42万元作为价款投入安徽国维;胡国维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投入人民币1,020.6万元(即中国1,842.42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投入安徽国维;张美玲、人民币208.18万元作为价款投入安徽国维;张美玲、胡国维以人民币51%的股权、胡国维持有安徽国维49%的股权。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国维将负责安徽国维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担任经理职务至少三年,并对安徽国维经营业绩考核,就此接受广东日海的考核、监督,具体考核模式: 转让双方确定安徽国维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3个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和税后净利润),转让方承担3个考核年度安徽国维当年业绩考核指标完成百分比均能够达到100%,否则,转让方同意按照约定失去部分或部分安徽国维当年经营成果的权利。
 3. 3个考核年度结束后,若安徽国维2014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达到双方约定的指标,则国维持有的安徽国维49%的股权,可以由广东日海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
 五、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在合肥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大力发展工程业务的战略布局考虑,本次收购安徽国维后,安徽国维的资产负债及损益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六、备查文件
 (一) 转让安徽国维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之百分之五十一(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 深圳日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 000677 股票简称: ST海龙 公告编号: 2012-049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中国进出口银行诉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书》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西民初字第4854号》两份法律文书。
 二、案件基本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 中国进出口银行
 被告: 北京进出口银行(复兴门内大街30号)
 法定代表人: 李若谷
 被告一: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蔡区海龙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吉连波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100%)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涛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金额: 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3,978万元。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收购价格是根据安徽国维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综合考虑安徽国维具备的资质及销售渠道等,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国维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审计结果确认的净资产如果低于2,993万元,则由转让方按照3,150万元的净资产补足至差额部分;如果高于2,993万元且低于3,000万元,则不作调整;如果高于3,308万元,则由受让方按照3,150万元的净资产补足至差额部分。
 (三) 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现金支付。
 (四) 股权转让的价款资金来源: 日海通信自有资产。
 (五) 协议约定的生效: 转让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日海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 其他约定
 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日海和胡国维将安徽国维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即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58万元),具体出资方式为: 广东日海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20万元(即1,845.58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投入安徽国维;张美玲以人民币1,742.42万元作为价款投入安徽国维;胡国维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投入人民币1,020.6万元(即中国1,842.42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投入安徽国维;张美玲、人民币208.18万元作为价款投入安徽国维;张美玲、胡国维以人民币51%的股权、胡国维持有安徽国维49%的股权。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国维将负责安徽国维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担任经理职务至少三年,并对安徽国维经营业绩考核,就此接受广东日海的考核、监督,具体考核模式: 转让双方确定安徽国维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3个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和税后净利润),转让方承担3个考核年度安徽国维当年业绩考核指标完成百分比均能够达到100%,否则,转让方同意按照约定失去部分或部分安徽国维当年经营成果的权利。
 3. 3个考核年度结束后,若安徽国维2014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达到双方约定的指标,则国维持有的安徽国维49%的股权,可以由广东日海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
 五、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在合肥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大力发展工程业务的战略布局考虑,本次收购安徽国维后,安徽国维的资产负债及损益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六、备查文件
 (一) 转让安徽国维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之百分之五十一(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 深圳日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 002313 证券简称: 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 2012-023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28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信息港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12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文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省国维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省国维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查询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 002313 证券简称: 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 2012-024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省国维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2年3月28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日海”)与安徽省国维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维”)的股东安徽浩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信咨询”)签署了《关于安徽省国维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之百分之五十一(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3,978万元受让浩信咨询持有的安徽国维51%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浩信咨询持有安徽国维49%的股权,安徽国维成为广东日海控股的子公司,安徽国维名称将变更为“安徽日海国维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转让双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安徽国维的注册资本由1,342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证券代码: 002127 证券简称: 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 2012-016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